

中臺科技大學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08
940928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941005行政會議通過
950925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9510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0701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9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12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10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自 112(學)年度開始施行
11212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從事產業界合作相關之研究發展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負責簽署產學合作合約之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講師申請計畫必須明列校內外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為共同主持人，參與本計畫之進行。以補助講師級教師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間：本計畫申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經彙整後交付審查。
- 第五條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審查會議，審核後於七月底前通知計畫主持人，進行合約書之簽定。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- 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計畫申請人須填寫「中臺科技大學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」一份，提交研究發展處。
- 第七條 審查程序：計畫書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聘請學者專家審查，審查重點依本校「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補助審查表」規定之項目辦理。
- 第八條 補助金額：每件計畫最高提撥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，合作機構經費須高於學校補助之配合款。
- 第九條 經費使用：依本校「計畫經費核支及結案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辦理相關請購、核銷事項。
- 第十條 計畫變更：計畫執行期間，如有人事異動，經費變更等，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，報備核准，以免影響經費核銷。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，則中止研究計畫並繳回所請領經費。
- 第十一條 結案手續：凡獲准進行之研究計畫，應於研究期滿後三個月內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結案報告。研究發展處定期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，但論文須以雙方機構之名義發表之，有關研究成果之作者順序得由主持人決定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本研究計畫時，前案未提出結案報告者，不得申請次年度本校一般型產學計畫。
- 第十三條 連續二年獲得本項補助者，在第三年提出計畫申請時，須檢附與前二年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論文發表證明文件後，始得繼續提出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已獲得其他機構補助者，不得重覆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